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光电”）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

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中航光电（洛阳）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中航光电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法人治理、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内部审计、战略管理、货币资金、对外投资、筹资管理、子公司管理、销售业务（含应收账款）、研究与开发、采购业务、工程建设项目、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合同管理、存货管理、财务报告等业务流程，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应收账款）、采购业务、对外担保业务及重大投资。具体内容如下：

1、内部环境

（1）法人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

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形成了健全、完整的规章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工作机制，保障了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维护了股东和公司利益。

（2）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科学、精简、高效、透明、制衡的原则，综合考虑企业性质、发展战略、经营规模、文化理念、管理要求等因素，设立组织机构。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包括规划投资部、计划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审计部等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职责，各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3）发展战略

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领导下，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及竞争对手状况、可利用资源水平和自身的优劣势等因素，制订了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同时在经营计划中分解落实，利用 IBSC、经营运行分析会定期回顾、分析与纠偏。

（4）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建设与培育，制定和实施了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招聘、培训、辞退与辞职制度；员工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制度；关键岗位员工定期岗位轮换制度等有关人力资源政策，贯穿于人力资源管理的全过程。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人才引进、培养、管理力度，实施职级管理，畅通员工成长通道，优化公司薪酬分配机制，策划推行股权激励，建立人力资源效能指标监控体系，持续推进 ISO10015 培训管理体系建设和人力资源信

息化建设，开展关键人才培养工作和导师制试点培养等工作，持续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

（5）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承担和履行对股东、债权人、职工、供应商、客户等利益相关方的社会责任，保障员工的劳动权益、健康安全和就业公平，并为员工职业发展提供激励和支持。公司始终以客户为关注焦点，以顾客满意为决策原则，努力与客户、供应商共建平等、互利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营造和谐公平的商业氛围。公司一直致力于回报国家、回报社会，积极带动地方经济发展，积极开展慈善救助、志愿服务等公益事业。

（6）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航空报国，强军富民”的宗旨和“敬业诚信，创新超越”的理念，恪守“诚信克己，厚德载物”的经营理念，紧紧围绕公司的核心主业形成了包括企业精神、服务文化、质量文化、风险文化、市场观和客户观以及员工文化等在内的一系列企业文化体系，并通过多渠道进行宣贯。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文化引领，增强企业文化认同，推动形式多样的文化宣传和文化竞赛，增强了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同感，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

（7）内部审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设立独立的审计部门，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负责对公司财务收支、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评价，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对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大额资金使用、基建工程等进行

专项审计；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工作开展情况。通过内部审计监督，防范公司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合规经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2、风险评估

公司持续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定期开展风险辨识，建立风险管理事件库，全面构建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风险辨识、评价和分析等日常风险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预警机制，着力重大风险应对，健全风险管理报告机制。

3、控制活动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坚持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岗位，科学划分权限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2）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基本规定》、《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办法》、《全面预算基本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支出审批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成本核算管理办法》等专门的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执行，有效地控制了资金支出，维护了财经纪律，规范了公司在会计核算、资金支付、费用报销、货币资金管理等方面工作，发挥了会计核算监督和服务公司经营决策的职能。

（3）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存货

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通过对上述制度及控制程序的有效执行，以及定期盘点与清查各项资产，设置专人与往来单位定期对账等措施，保证公司资产账实相符，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支出审批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针对不同的交易事项、金额、性质，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费用报销等采用公司各单位、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于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发行股票、资产重组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审批，公司对“三重一大”事项制定了相关制度并实施民主决策与集体决策。

（5）预算控制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成立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制定《全面预算基本管理办法》，明确了组织机构和职责，预算编制内容和要求，以及预算目标下达、执行和控制程序，并强化预算约束。将全面预算纳入年度经营计划中，并将主要指标分解落实到各责任单位，定期对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和考核。

（6）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制定了《公司经营计划管理规定》、《经营运行考核办法》等制度，与公司全面预算、平衡计分卡等管理工具相结合，对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生产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统计分析与考核，通过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生产运营中的偏差，促使公司生产运营效率不断提升。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健全信息与沟通机制，明确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公司充分利用 ERP、OA、PDM、CRM 等信息系统平台，使公司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更顺畅，沟通更便捷、更有效。

5、内部监督

公司设置了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法律事务部门等，各监督主体职责各有侧重，相互补充，目标一致，协同作战，形成监督合力，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规范运营，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提供保障。

6、重点内部控制活动实施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支出审批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审计办法》等制度，对公司的货币资金管理职责分工、银行账户管理、现金管理、票据管理、银行印鉴管理、授权审批、收付款及报销程序等进行了规定，公司货币资金管理、资金支付业务等能够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格审批，严格按照相关办法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审计部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及大额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和日常监督，有效防范了资金使用管理和支付不当的风险。

（2）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2016 年市场开发及营销体系建设计划》、《销售收入财务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客户信用等级管理办法》等制度和文件，对销售计划、销售定价、客户管理、销售合同管理、销售发货管理、销售退货管理、商

业票据和发票、收入确认、预收账款、应收账款、客户服务等进行了规定，确定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明确销售定价、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并按照制度规定执行，确保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和货款的安全回收。

（3）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设计开发控制程序》、《项目管理制度》等制度和程序文件，对研发项目计划的制定、项目可行性研究和立项、研发过程管理、验收、成果鉴定和管理等进行了规定，并按照制度和程序文件规定执行；同时公司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建立了有效的激励体系，并对产品研发进度、质量、资源配置等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确保公司科研项目及研制工作顺利开展，促进科研成果有效利用。

（4）采购业务

公司按照供应商选择、采购与付款相分离的原则，分别由供应链管理部、采购部、计划财务部履行相应职责。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引入控制制度》、《财务支出审批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和程序文件，对采购计划下达、计划审批、供应商资源开发和管理、采购方式、定价管理、采购合同订立、采购过程、验收入库、付款等进行了规定，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并按照制度和程序文件规定执行；同时公司持续完善采购业务流程，定期对采购业务关键岗位进行轮岗和廉洁从业教育，定期对大额物料采购、招标物料采购及付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范采购业务风险，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5）子公司管理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三会管理办法》、《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

《所属单位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对所属单位的审计管理办法》等制度，持续完善对子公司的“战略+财务”管控模式，通过子公司三会管理、委派财务负责人、业务指导与监督检查等措施，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实现公司总部和子公司的战略协同。

（6）工程建设项目

公司制定了《建安工程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控制办法》、《施工过程的监督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等制度，对工程项目立项、审批、招标、施工过程控制与管理、安全、质量、进度、竣工验收、审计监督等进行了规定，保证了工程建设项目的规范管理。审计部门对工程项目进行审计，进一步防范工程管理风险。

（7）对外投资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审计办法》等制度，对投资管理原则、审批备案、管理机构和职责、项目申报与审批流程、可行性研究与论证控制、项目实施监督、投资后评价、投资处置、审计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并按照制度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永昇及王建明共同出资新设项目公司，公司按照制度规定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对外披露公告。

（8）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审计办法》，对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审计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并按照制度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发生对外担保业务。

（9）筹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筹资管理办法》，对筹资的原则、方式、筹资业务不相容职务分离、审批程序、筹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并按照制度规

定执行。公司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严格控制筹资风险,规范使用筹资资金,并定期进行审计监督和检查。

(10) 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审计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审计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并按照制度规定执行。公司坚持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开展关联交易业务,关联定价公允、合理。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总部及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允,有效地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11) 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审计办法》等制度,对信息披露的范围和披露标准、编制原则、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管理部门及负责人的职责、审计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并按照制度规定执行。审计部门定期对信息披露业务进行审计,防范信息披露风险,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12) 财务报告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不断完善《会计报表编制制度》、《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办法》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规定编制财务报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情形的。

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税前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需引起公司管理层关注。

缺陷	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	税前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5\%$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3\%$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1\%$

（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缺陷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错报 $<$ 税前利润总额的 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情况；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公司重要业务完全缺乏控制制度或系统体系失效；导致公司声誉及公司形象完全丧失，很难、甚至无法恢复；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未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造成重大损失。

重要缺陷：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公司违反行业规则或企业制度，形成较大负面影响和较大损失；公司主要业务控制制度和系统体系存在缺陷；导致公司声誉及公司形象受到局部的负面影响，但这种影响可能持续时间较长，能消除但是比较难。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2）重要缺陷：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至1000万元人民币之间（含100万元和1000万元）。

（3）一般缺陷：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情况；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公司重要业务完全缺乏控制制度或系统体系失效；导致公司声誉及公司形象完全丧失，很难、甚至无法恢复；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未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造成重大损失。

重要缺陷：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公司违反行业规则或企

业制度，形成较大负面影响和较大损失；公司主要业务控制制度和系统体系存在缺陷；导致公司声誉及公司形象受到局部的负面影响，但这种影响可能持续时间较长，能消除但是比较难。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